

#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东城区签署：

**甲方：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

法定代表人：高怀雪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室

**乙方：A：郭仁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 28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居民身份证号码：370502196805141611

**B：宋新军**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沂河路 206 号 43 号楼

居民身份证号码：370502196910266416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郭仁祥和宋新军以下合称为“**乙方**”，单独称为“**乙方各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简称：吉艾科技，股票代码：300309）。

2、吉艾科技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3、乙方为中国籍自然人。

4、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甲方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683.8407 万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意愿和能力，被甲方和申万宏源认定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乙方同意按照原协议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以现金共计 700,000,000 元认购吉艾科技本次发行的 32,786,884 股股份，并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时间缴纳认购总价；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认购上述股份。

5、郭仁祥拟减少其在本本次发行中的认购数量与金额、宋新军拟不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与金额调整如下：

## **第一条 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

### **1、认购方式及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共计 41,431,262 股，认购方式为支付人民币现金，其中：郭仁祥认购 41,431,262 股，宋新军认购 0 股，即宋新军不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郭仁祥的上述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总体发行数量发生调整，郭仁祥同意与甲方协商确定最终认购数量；若 10 日内双方未协商一致，郭仁祥同意按本次发行中各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同比例调整。

### **2、认购价格及金额**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双方同意郭仁祥认购本次发行的甲方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即人民币每股 21.35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元叁角伍分）。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郭仁祥认购甲方本次发

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 分红派息： $P1=P0-D$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 $P1=P0/(1+N)$

(3)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由于甲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21.35 元/股调整为 10.62 元/股。

郭仁祥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44,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万元，与后续调整后的认购金额（如有）以下统称“**认购总价**”）。

3、后续如发生本条规定的调整情形，双方应在发行日前签署一份《确认函》以反映上述认购价格和金额的调整。

## **第二条 其他**

1、郭仁祥依据原协议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相应冲抵认购总价；宋新军依据原协议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于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按原协议规定返还给宋新军。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原协议第四条信息披露和保密外，宋新军不再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如原协议有规定的，按原协议执行；如原协议未涉及，双方经过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方各执壹份，其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乙方 A：郭仁祥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乙方 B：宋新军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